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中心設置辦法

109 年 9 月 23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，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趨勢，培養跨領域人才及完善教學場域，統籌現有人力、行政及學術資源，橫向整合本校各學院系師資及教學專業，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與競爭力，設立「學分學程中心」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教務處，由教務長為召集人，並設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學程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相關學系（所）所屬學院院長、各該學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學分學程中心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四條 學分學程中心主要辦理事項為主導規劃創新型態學分學程、成效評估、退場機制、調查分析及宣傳推廣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及研究需要開設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